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吳佳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柏瑋

陳恩菁

一、債務人陳柏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340,6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陳柏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恩菁清償之。

二、債務人陳柏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890,9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陳柏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恩菁清償之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陳柏瑋負擔。如對債務人陳柏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恩菁清償之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